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謝知玹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5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郵件：pn648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400139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40013950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013950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4001395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
揚作業規定」第一點、第二點、第五點，並自114年1月1
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4年1月15日院授人培字第1133029225號函辦
理；並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
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電 2025/01/21 文
交 08:24:59 摘 章

114/01/21

